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：

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，拟使用人民币 8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；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18 日
